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211/PC/WG.1/5
3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班审查会议

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后续工作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筹备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2 日题为“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的设立和日期”的 PC.2/4 号决定所载
工作组任务的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等，根据德班审查会议第一届会议第 PC.1/10 号决定，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的调查表所作的投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问 题 1.....	4 - 38	3
问 题 2.....	39 - 48	12
问 题 3.....	49 - 82	14
问 题 4.....	83	22
问 题 5.....	84	22
问 题 6.....	85 - 91	22

导 言

1.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第 PC.1/10 号决定中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包括其他特别程序在内的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开展审查工作并提交建议，作为对审查会议结果作出的投入。¹

2. 各任务执行人在他们的投入中答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分发的 2008 年 3 月 4 日普通照会中列出的 6 项问题。在答复中，14 名任务执行人特别注重与其任务相关的问题和主题。他们的答复是基于他们在执行与其任务相关的核心职责中积累的经验。

3.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此前他们已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作出过投入。²

问题 1：请评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情况。

4.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尽管七年前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他还是频繁收到关于全世界所有区域各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报告。他希望借此机会强调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一些值得警惕的表现，供德班审查会议审议，并希望委员会注意他的最新报告³，其中简要介绍了其任务范围内的主要关注问题。

5.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到，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等观念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政治方案频繁出现。他指出，《德班宣言》认识到一些政治党派和组织的政纲中存在当代种族主义和仇外的各种形式和表现。他谴责任何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其相关歧视的此类纲领⁴。他遗憾地报告，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观点正为政界所接受，而且他已报告过这些观点在全世界所有区域的政党的纲领中都有体现。⁵

¹ A/62/375.

² A/HRC/7/19, A/HRC/6/5, A/HRC/2/3, A/CONF.211/PC.2/8.

³ A/HRC/7/19.

⁴ 《德班宣言》，第 28 段和 85 段。

⁵ E/CN.4/2004/61, E/CN.4/2006/54, A/59/330, A/HRC/5/10.

6.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到，在一些国家，有些政党通过粉饰政策正越来越多地进入主流政治，这些政策实质上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偏见为基础，但使用较小争议性和较间接的文化差异方面的措辞。他还关注到，其中一些党派通过作为初级成员与传统主流政党共同组成执政联盟，正在进入政府。他还担心，这些政党对整体政治议程造成了影响，并指出目前越来越多的政党正在采用不利于移民、少数群体、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政策。⁶

7. 特别报告员对直接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高度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表示特别关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认识到，这些群体面临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风险，并制定了处理这个问题的具体步骤⁷。他感到遗憾，这些群体仍然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而且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以来这些群体在许多国家的境遇并没有得到改善，而是更为糟糕。他关注到，由于种族原因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言辞和人身攻击频繁发生，而且旨在限制这些群体所属成员的个人权利的政策和立法在许多国家迅速增加。

8.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呼吁各国增进和保护行使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中规定的权利⁸。她遗憾地报告，仍收到关于违反 1981 年《宣言》的资料。她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其最新报告⁹，其中概述了其任务范围内的关注问题。

9.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到针对某些宗教或信仰群体成员的宗教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她经常收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遭到侵犯的报告，由于国家不予以登记或批准而无法举行礼拜和开展其他宗教活动，以及收到礼拜场所遭到袭击的报告。她还关注到许多由于宗教不容忍造成的杀戮和任意拘留案件，而且发现妇女、被剥夺自由的个人、寻求庇护者、难民、儿童、少数群体和移民工人的宗教

⁶ 同上。

⁷ 《德班宣言》，第 16 段。

⁸ 《行动纲领》，第 79 段。关于宗教不容忍的更多参考资料，见《德班宣言》第 59 和 60 段。

⁹ A/HRC/6/5.

或自由权利特别容易遭到侵犯。同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指出其多次获悉由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被起诉和定罪的案件造成任意剥夺自由。¹⁰

10.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对全世界不同国家普遍存在宗教不容忍表示关注。还应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要求，他的报告¹¹研究了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现象以及直接针对其他宗教群体成员的宗教不容忍问题。他指出，必须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法处理宗教不容忍问题，必须认识并平等处理所有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11.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出，《德班宣言》申明少数群体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特征必须受到保护，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个人应受到平等对待，并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¹²。《行动纲领》敦促各国保障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员的权利，他们有权单独或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实践自己的宗教，在私下和公共场合不受任何干扰或歧视地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有效参与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保护他们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之害。¹³

12. 独立专家关注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德班宣言和纲领》在国家一级仍执行不力。她认为，许多对少数群体成员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源自基于少数群体族裔、宗教、民族或种族特征的歧视、种族主义和排斥。她还关注到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关于表明存在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种族主义或仇外现象的侵犯人权的来文

¹⁰ 第 4/2001 (E/CN.4/2002/77/Add.1, 第 43 页)、11/2001(E/CN.4/2002/77/Add.1, 第 60 页)、25/2001 (E/CN.4/2003/8/Add.1, 第 22 页)、7/2003 (E/CN.4/2004/3/Add.1, 第 39 页)、20/2003 (E/CN.4/2005/6/Add.1, 第 4 页)、24/2004 (E/CN.4/2006/7/Add.1, 第 13 页)、17/2005 (E/CN.4/2006/7/Add.1, 第 52 页)、18/2005 (E/CN.4/2006/7/Add.1, 第 55 页)、32/2005 (E/CN.4/2006/7/Add.1, 第 85 页)、35/2005 (E/CN.4/2006/7/Add.1, 第 92 页)、11/2006 (A/HRC/4/40/Add.1, 第 59 页)号意见。

¹¹ A/HRC/6/6, E.CN.4/2003/23, E/CN.4/2005/19, E/CN.4/2006/17, E/CN.4/2005/18/Add.4.

¹² 《德班宣言》，第 66 段。

¹³ 《行动纲领》，第 47 段。

数量很多，并确认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少数群体仍然面临排斥、严重威胁、歧视和种族主义。

13. 此外，独立专家指出，属于族裔、宗教、语言或民族少数群体的个人因为年龄、性别、性别表达、性别认同、种族、性取向、残疾和健康状况等其他因素，会遭遇多重形式的歧视。这意味着已经在与不可容忍程度的普遍排斥抗争的少数群体个人还会面临基于性别、个人身分或个人表达的多重结合形式的歧视或暴力行为。例如，少数群体妇女因为与性别有关的偏见和歧视，无法诉诸于种族歧视的补救和申诉机制。独立专家认为，必须更多地考虑到对少数群体成员的多重形式的排斥或歧视具有复杂而且往往加重不利影响的本质。

14. 独立专家认为，几乎任何区域中最贫困的社区往往是长期以来一直遭受歧视、暴力或排斥的少数群体社区。为此，少数群体社区内贫困现象既是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遭受削弱的根源，也是表现。这方面的贫困不只是缺少收入或每天为基本生存而挣扎。贫困社区成员一般都难以有效地参与政治决策，或诉诸司法机制。此外，他们无法平等获得拥有土地、受教育、就业和享有卫生保健的机会。独立专家认为，努力减轻贫困是增强努力全面增进少数群体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关键。

15. 独立专家发现，在全世界所有区域，歧视性否认或剥夺公民权，被用作排斥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手段¹⁴。歧视性否认或剥夺公民权的根源通常在于种族主义意识形态，而且有证据表明此类做法过于严重地影响了少数群体成员。她强调少数群体成员即使享有完整无疑的公民身份，也会面临歧视和排斥。对此，她关注到否认或剥夺少数群体的公民权会进一步增加他们的脆弱性，甚至能导致大规模驱逐。一旦公民权被否认或剥夺，少数群体也就不可避免地会被剥夺对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包括少数群体的权利。

16. 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德班宣言》强烈谴责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首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¹⁵。她指出，《德班宣言》还认识到童工现象与贫困、缺乏发展及相关的社会经济状况相关联，在有些情况下会过分剥

¹⁴ A/HRC/7/23.

¹⁵ 《德班宣言》，第 29 段。

夺有关群体的儿童的机会，使他们无法获得生产生活所需的能力，不能从经济增长中得益，从而使贫困和种族歧视永久化。¹⁶

17. 特别报告员原为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初履新职，她可以确认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目前在全球仍关系重大而且普遍存在。实际上，特别报告员认为童工等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大部分案件发生在这些情况下：群体或个人之间由于历史、文化、宗教或经济方面的相互作用而造成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或相关不容忍。

18.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识到妇女会面临多重形式的歧视，而且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不一定以同样的方式影响男子和妇女¹⁷。《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还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导致妇女生活状况恶化、贫困、暴力及限制或拒绝她们行使人权的部分因素¹⁸。《德班宣言》还认识到有必要在有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中包括性别的内容。

19. 特别报告员仍收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报告，包括由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造成的性暴力报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 7 年中，她就种族主义造成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可信指控，向全世界不同区域国家发出了许多函件，包括与其它任务执行人的联合函件¹⁹。她在国际论坛的演讲、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和致政府的函件中，对侵害土著和移民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示特别关注。²⁰

20. 在侵害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特别报告员想要提及的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05/4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呼吁各国解决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因多重、交叉和严重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引起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并特别关注暴力的结构性原因。

21.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中，处理了获得适足住房方面的歧视问题。特

¹⁶ 《德班宣言》，第 74 段。

¹⁷ 《德班宣言》，第 69 段；《行动纲领》第 18、59 和 212 段。

¹⁸ 《德班宣言》，第 69 段。

¹⁹ A.HRC/4/34/Add.1, E/CN.4/2006/61/Add.1, E/CN.4/2005/72/Add.1.

²⁰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声明、2006 年 11 月 24 日向新闻界的声明、A/HRC/7/6/Add.1.

别报告员指出她的前任米隆·科塔理先生非常重视此问题，并确认她也将继续着重于此问题。她指出，科塔理先生积极参与了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的筹备过程，并提交了呼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无歧视地获得适足住房的声明。²¹

22.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重视住房事务问题。她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识到在获得适足住房问题方面存在歧视，以及在获得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也存在歧视，并制定一些步骤消除种族歧视对实现这些权利的影响²²。对此，她感到遗憾，科塔理先生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后一次报告中确认获得适足住房问题方面的歧视仍是一项重大挑战。²³

23. 科塔理先生在对不同国家的访问中，对尤其是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土著人民、游牧群体、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然面临歧视表示关切。他在报告中述及：这些群体的过度恶劣住房和生活条件、报称的大量歧视性没收土地和强迫搬迁事件、在住房权、土地、继承和财产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向非正式住区和低收入群体及临近地区提供的基本服务质差而量少。他还表示了对基于国籍或公民权的歧视的关注。

24.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突出强调移民问题。《德班宣言》认识到不同区域之间和同一区域之间的移民由于全球化而增加，尤其是从南方迁往北方的人口，并着重指出，移民政策的制订不应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为依据²⁴。此外，《行动纲领》制定了一些措施，缔约国应采用这些措施惩治直接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²⁵

25.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尽管存在这些规定，他仍收到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表现的报告。他指出，各国不仅有义务确保立法和政策不具有歧视性，而且还有义务保护移民不受私人领域的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之害。他指出，在许多国家移民承受种族

²¹ A/CONF.189/9.

²² 《德班宣言》，第 33 和 108 段；《行动纲领》，第 8、33、48、49、81、92、100 和 102 段。

²³ A/HRC/7/16.

²⁴ 《德班宣言》，第 12 段。

²⁵ 《行动纲领》，第 24-33 段。

主义或仇外心理高涨的压力，并对某些国家的某些政治团体和媒体的宣传表示关切，这些团体和媒体将移民与高犯罪率直接相联系以宣告移民有罪。他认为，此类性质的政治辞令和助长仇外陈观与种族主义情绪。

26. 特别报告员在其开展的各项活动中经常处理直接针对移民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在他们对全世界不同区域国家的访问中都处理了这些问题²⁶，并向全世界各国政府发送了许多函件。

27. 前任报告员皮萨罗女士对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区域会议和专家研讨会。在 2001 年德班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她提交了关于针对移民的歧视的报告，分析了问题，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制定和执行从不同角度解决问题的综合战略，而且特别注重移民妇女问题。²⁷

28.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想强调移民群体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这些问题也会转化为暴力问题。从文化的角度去认识对这些妇女所遭遇暴力的本质，加剧了对有移民背景的男女的非难和歧视，使消除这些群体内性别歧视的工作愈发困难。这一妇女群体特别脆弱，某种程度的原因是其居留地位。通常情况下，没有合法居留许可的移民或寻求庇护妇女当然不愿意寻求各国主管当局的保护，因此而困于具有暴力行为的关系中。移民法越来越严格，对妇女产生不平等后果，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²⁸

29.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保障所有儿童和成人获得与完成优质教育，消除校内和校外阻碍获得教育、入学和完成学业的因素；各国保证土著人口有机会以母语进行学习；以及进行人权教育。教育领域的这些关键建议还远未予以执行。关于对这些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详细评估，特别报告员请筹备委员会参阅其向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提交的材料。²⁹

30. 特别报告员认为，容易受到歧视的群体在获得教育方面仍处于相当不利的地位。大部分国家没有履行提供普及免费义务教育的义务。此外，只有 19 个国

²⁶ A/HRC/7/12/Add.2, A/HRC/4/24/Add.2, A/HRC/4/24/Add.3, E/CN.4/2003/85/Add.2, E/CN.4/2005/85/Add.3, E/CN.4/2004/76/Add.2, E/CN.4/2003/85/Add.3.

²⁷ A/CONF.189/PC.1/19.

²⁸ A/HRC/4/34/Add.3; A/HRC/4/34/Add.4.

²⁹ A/CONF.211/PC.2/8.

家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这一事实表明在以母语向土著人民提供教育机会方面的进展不力。而且, 许多国家还没有批准 1960 年就已存在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 人权教育的观念本身对许多国家来说仍然一个挑战, 并指出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中也存在歧视表现, 为学生开设的课程对他们的权利、需求和文化毫无意识。

31.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忆及, 所有的人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他指出,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要求各国必须确保人人可以获得公平和有效的司法审判³⁰, 这意味着司法系统管理中禁止任何歧视。此外, 各国必须确保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给与有效补救。³¹

32. 特别报告员特别重视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的困难, 包括与歧视行为有关的障碍³²。他发现, 土著人民、难民、移民和无国籍人民等弱势群体面临障碍, 包括在他们尝试诉诸司法系统时遇到的文化障碍。这些群体在了解他们在司法程序中的权利和关键问题方面, 有诸多的困难, 生活赤贫和遭到社会排斥的人尤为如此。因此,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调整法律系统, 通过建立适当的机制, 包括替代的冲突解决方案, 对这些需求做出回应。

33.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指出, 《德班宣言》认识到土著人民面临的种族歧视, 并认识到此现象与殖民主义历史模式有关³³。将土著人民排斥在国家生活之外, 压制他们的特征和文化, 阻碍他们与土地和资源的联系及其所有权以及否定他们的基本权利, 这样的政府、法律和政治制度表现出对土著

³⁰ 另见《德班宣言》第 42、51、104 和 107 段; 《行动纲领》第 12、29、37、81、108、160 至 165 段。

³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5 年)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和运作中防止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 以及加强司法廉正司法工作组通过的并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首席法官圆桌会议上修订的《2001 年班加罗尔司法行为法草案》。

³² A/HRC/8/4.

³³ 《德班宣言》序言第 14 和 39 段。

人民的歧视。他重申，《德班宣言》表示关切，一些国家机构的政治和法律结构经常不符合人口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特征，而且这些因素在许多情况下成为排斥土著人民的重要歧视因素。³⁴

34. 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在国际和国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2007年9月，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⁵，其中规定土著人民，“无论是集体还是个人”，都有权充分享受所有人权³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与活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机构与新创立的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³⁷，均被用于增进和提高对土著人民人权的认识。

35. 一些国家，尤其是美洲国家，在国内通过了宪法改革与立法，确认国家的多文化特征，并消除土著人民享受人权的障碍。然而，特别报告员还是关注到全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仍是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针对目标，通过报告员不断收到的通报及其前任的报告都证实了这一点。

36. 特别报告员指出，即使在消除了国内立法中的法律障碍，土著人民能更好地享受人权的地方，社会态度还是会反映出种族歧视。社会指标反映，土著人民继续生活在社会底层，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对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常常被否定。此外，全世界都有案例，政府和私营部门开采自然资源时，没有适当承认土著群体在资源中的存在或利益。

37. 此外，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社会排斥现象仍与暴力表现有关。土著人民仍是袭击和虐待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种族貌相或族裔归属而侵犯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38.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指出生活贫困的人通常是基于出生、财产、民族和社会出身、种族、肤色、性别和宗教的歧视的受害者，并指出贫困经常源于公然及隐蔽的歧视行为。《德班宣言》第18段认识到，贫困、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与种族主义密切联系，促使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持续存在，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困。

³⁴ 《德班宣言》第22、41和43段。

³⁵ 大会第61/295号决议。

³⁶ 同上，第1条。

³⁷ 人权理事会第6/36号决议。

问题 2：请根据经验评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在当代的表现形式以及为消除这些表现形式而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反恐措施中的“貌相”做法

39. 反恐中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关注反恐方面的“貌相”问题³⁸。“貌相”一般被定义为将某些身体、行为或心理特征与具体犯罪行为系统地联系在一起。他表示关切，一些国家的执法当局根据恐怖嫌疑人的相貌采取的反恐做法，其中包括假定种族、宗教、族裔或民族血统等特征。这些做法包括为反恐收集个人资料、与移民面谈及实施拦截、证件检查或搜查工作。

40. 特别报告员关注到，“貌相”可能会过多、任意地干涉隐私权、行动自由权和人身自由权，以及违反不歧视原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呼吁各国“确保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任何措施不根据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蓄意或实际进行歧视，不以种族或族裔脸谱化或公式化的方式对待非公民”³⁹。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对基于歧视性貌相办法的反恐措施表示了关切。⁴⁰

41. 人权与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与假定种族、宗教、族裔或民族血统相联系的貌相做法是无效的，这些做法不可避免地“漏掉一些与各自特征不符的潜在的恐怖分子”。他对不同区域一些国家执行的貌相办法展开了研究⁴¹，包括评估这些做法在何等程度上成功找出了参与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研究结果认为，基于假定种族、族裔、民族血统或宗教的貌相办法对于尝试实现防止恐怖主义的合法目标是无效的。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貌相办法会对个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如果是由于种族、族裔、宗教或民族血统等特征被警方拦截、搜查或讯问时，尤其具有

³⁸ A/HRC/4/26.

³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2004 年）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

⁴⁰ E/CN.4/2006/17, A/HRC/6/6, A/HRC/7/10/Add.3, A/HRC/7/12/Add.2.

⁴¹ A/HRC/4/26.

畏惧或屈辱感。这些办法可能会造成疏离感，会带来警方与目标群体之间缺乏信任的风险，对反恐方面的情报收集工作造成不利影响。他还对此提出了一些建议。⁴²

43. 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2007 年 1 月的会议，认为由专业人员进行普遍或随机搜查要比貌相做法更为有效，因为前者不具歧视性质，而且恐怖分子无法躲避这种搜查。国家需要就在反恐行动中允许采取的措施，为执法机构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还需要记录和监测恐怖分子貌相做法，对执法机构进行监督，确保这些机构遵守人权标准。⁴³

基于种姓或其他世袭身份制度的歧视

44.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深为关切基于种姓或其他世袭身份制度的歧视。他指出，全世界估计有 2.5 亿人，由于种姓或其他基于世袭身份的制度，面临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的风险，包括暴力、边缘化和歧视。他对以下报告现象表示关切：对改变世袭身份的禁止或限制；与非本族人结婚的社会限制；私人和公共领域里的隔离，包括住房和教育、进入公共场所、礼拜场所和获得公共的食物和饮水来源；拒绝世袭或有辱人格的职业或者危险工作的自由受到限制；负债和质役。

45.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成员国而言，解决此问题的首要步骤是认识到基于种姓和其他世袭身份制度的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禁止的歧视形式。如果不承认此类歧视，就不可能有效解决由于种姓和其他世袭身份制度，个人和群体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以及遭到严重歧视的问题。

46.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明确确认上述种性和部落的情况都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适用范围内，以及基于种性的歧视构成种族歧视形式⁴⁴。委员会还确认，基于种性的歧视构成种族歧视，及“后裔”一词有其本身的含义，不应与种族或族裔或民族血统相混淆。⁴⁵

⁴² 同上，第 83 至 89 段。

⁴³ A/HRC/4/39, 第 45 段。

⁴⁴ CERD/C/304/Add.13, 第 14 段。

⁴⁵ CERD/C/304/Add.114, 第 8 段。

47.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认识到，一些国家中大部分人口的认识具有基于种姓和其他承继身份制度的观点。许多人心中这些根深蒂固的认识已由来已久，代代相传。特别报告员确信政府和政治领导人在治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为此，他们应采取主动行动，提高认识，质疑长期固有的观念，并帮助形成公共认识，努力实现基于所有人类平等的更公平社会。这些行动还应辅之于具有针对性的立法修订，确保平等并禁止基于种姓的歧视。

48. 在这方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谨此对她收到的许多关于由于种姓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申诉表示关切，正如她与其他特别报告员联合向政府发送的函件中所强调的。⁴⁶

问题 3：请说明为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从而促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主动行动。

49. 各国对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负有主要责任。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主要是因为弱势个人和群体在公共和私人领域都会遭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此，各任务执行人深信消除种族主义的措施必须是多层面的。在确保国家行为者和机构不会实行种族主义之外，还有必要确保保护个人不会受到私人行为者实行的种族主义，并采取积极的预防步骤形成所有社会成员拒绝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文化。

50. 各任务执行人对许多国家仍没有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感到遗憾，并指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先决条件是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德班宣言》申明，“消除种族歧视和实现种族平等的障碍在于各国法律的软弱无力，政治意愿、执行战略和具体行动的缺乏”⁴⁷。各任务执行人强调，如果缔约国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在应对这些复杂的挑战方面就不会取得进展。

51. 德班审查会议为各国从新推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制定的各项措施提供了机会。各任务执行人呼吁各国采取《行动纲领》在以下领域制定的措

⁴⁶ 见例如 A/HRC/7/6/Add.1.

⁴⁷ 第 79 段。

施和主动行动：包括立法和政策措施在内的防止、教育和保护、提供有效补救、追诉和补偿以及实现全面有效平等的战略。他们要强调《行动纲领》中的三项承诺，所有国家应作为当务之急加以执行，为解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其他措施和主动行动提供坚实基础。

52. 首先，各任务执行人指出必须批准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相关的区域和国际公约。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外，《行动纲领》还列出了其他一些相关国际公约⁴⁸。这些文书的批准可成为缔约国方面意图的明确信号，说明除做出政治约束承诺外，还愿意履行法律约束承诺。各任务执行人还鼓励缔约国撤销保留与做出必要申明，确保监督机构可以处理个人申诉。

53. 其二，各任务执行人呼吁各国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立法框架，惩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他们指出，《行动纲领》敦促各国在一些领域制定或加强、促进和执行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政策⁴⁹。各任务执行人认为，采用符合人权标准的法律框架是所有其他惩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的必要先决条件。

54. 各任务执行人承认，草拟此领域的立法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对此，他们鼓励各国，凡有意愿执行《行动纲领》并遵守其立法承诺的，在这样做时采取协商的方式，包括与容易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群体代表协商。他们还鼓励各国借鉴其他国家的良好做法，在协商过程中寻求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技术援助。

55. 各任务执行人欢迎许多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并鼓励其他国家效仿。然而，推行立法并非意味着工作已经完成。停留在法令全书并未付诸实施的立法对减少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无所助益。对此，各任务执行人还强调必须确保执行立法，包括区域或中央政府及其执法机构等机关。

56. 其三，各任务执行人指出必须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汇集防止、教育和保护、提供有效补救、追诉和补偿以及实现全面有效平等战略领域内惩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和主动行动。他们鼓励各国在与弱势

⁴⁸ 第 75 至 83 段。

⁴⁹ 第 66 至 70 段。

群体和公共与私营领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议员、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等，进行广泛磋商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57. 国家行动计划应是行动蓝图，制订特定行为者应实现的明确任务和目标。计划应是实现目标的途径，而不是目标本身。目标当然是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因此各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并不能说是履行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未付诸实施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实际效用同未付诸实施的国家立法一样。

58.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解决南北两极分化问题对所有国家至关重要，分化问题已影响到国际上对种族主义问题的讨论。他强调，事实上种族主义是影响所有国家的全球现象。他鼓励筹备委员会和审查会议着重于各国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以此作为大会和结果文件的核心目标。

59. 鉴于频繁出现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纲领，特别报告员认为各政党有责任解决问题并开展领导工作。各政党及其领导人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容易遭遇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个人和群体的参与，目的是增加这些群体的个人在政界的代表，不仅是成为政党成员，而且是成为议会和政府成员。在政治进程中包括弱势群体的代表对这些群体至关重要，可以借此发表其意见，反驳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政纲的政党的观点。

60. 特别报告员认为，主流政党应作为政策问题，拒绝与明确或含糊具有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政纲的政党组成联盟政府。他在一些报告中详细转引了这些政纲的观点，并就此提出了一些进一步建议，包括应对此挑战的具体行动和措施。⁵⁰

61. 关于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特别报告员提请特别注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当地融合的第 104(LVI)2005 号结论，其中强调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的融合是一个双向的复杂过程，需要所有有关方作出切实努力。一方面，达到东道国的个人应作好准备适应东道国社会，同时又不放弃自己的文化特征；另一方面，东道国社区也应愿意接纳难民和满足一个多样化社会的需求。强调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对这个进程很重要。

⁵⁰ E/CN.4/2004/61, E/CN.4/2006/54, A/59/330, A/HRC/5/10.

62.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对多文化和多元化社会而言，有必要促进承认、保护和尊重社会内所有个人和群体的族裔、宗教和文化特征，并确认社会内所有成员普遍持有的共同价值观。他鼓励各国采用切实以国际义务为基础的方法，解决与移民和庇护有关的问题。他还借此机会赞扬难民署向筹备委员会作出的贡献。⁵¹

63.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许多社会中，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观点深植于人们的意识和观念中。这些观念不可能在一夜之间改变。但是，各国必须采取积极的立场与长期的预防措施，最终会对减少此类流行观念大有助益。他深信，《行动纲领》中关于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承诺对实现《德班宣言》的目标至关重要⁵²。各国开展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应旨在从幼童开始培养容忍精神并尊重不同种族、宗教、文化和国籍的人民。

64. 特别报告员请筹备委员会注意《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其中为所有相关行动者的行动提供了共同框架。该方案可以作为教育政策的有益指导，用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消除不符合种族平等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偏见和概念，并且确保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必须考虑平权行动和其他致力于平等的公共政策，以补救和解决长期以来由于根深蒂固的歧视进程而造成的排斥。巩固公共教育系统，以及保障人人可以获得并接受适当的因材施教的教育，对解决历史悠久的歧视至关重要。

65.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学校教育 with 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咨询会议”的最后文件⁵³与“公立学校宗教和信仰教学托莱多指导原则”⁵⁴。后者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在 2007 年制定的。

66. 特别报告员还鼓励采取行动，就多元化社会内促进尊重宗教多样性的问题在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展开对话。她认为，这些行动应当不仅仅限于宗教领导人，而且也应包括基层代表。此外还应在这些对话机会中考虑态度客观的信徒、

⁵¹ A/CONF.211/PC.2/CRP.2.

⁵² 《行动纲领》，第 117 至 139 段

⁵³ E/CN.4/2002/73, 附件。

⁵⁴ 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7/11/28314_993_en.pdf

无神论者和不信宗教的人的观点。她鼓励各国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对话。

67.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忆及,《德班宣言》认识到“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是通过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技术行使这一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能够促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斗争”⁵⁵。他们强调通过消除种族主义的陈腐观念及最终解决种族主义观点,自由的言论有可能增进互相理解。只有在保障自由和多元化的环境中,才可以享受所有人权。对此,言论自由权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必不可少的部分。

6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如依法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增进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所必需,则可以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还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罪,应以法律加以禁止。人权事务委员在其关于第十八条(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的第 22 号一般性结论意见中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所设想的措施对于禁止侵害宗教少数和其它宗教团体的权利构成重要的保障。”三位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单单依法限制言论自由,已被历史证明无效,无法带来心态、观点和言谈的实际变化。为了解决种族主义的深层原因,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例如在促进容忍和多样性的文化间对话或教育方面。

69. 特别报告员们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研究了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最低标准与适用范围内的言论类型,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在这方面,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筹备委员会注意他们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7 号决定联合提交的报告⁵⁶。此外,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其向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⁵⁷

⁵⁵ 第 90 段。

⁵⁶ A/HRC/2/3.

⁵⁷ A/HRC/7/14.

70. 近年来，在冒犯某些信仰者的言论传播方面一直存在棘手问题。这不是新现象，在历史上就牵涉到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国家，并涉及不同宗教和信仰。但是，在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之后，各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加剧，三位特别报告员就此发表了联合新闻稿。他们指出，尽管和平地表达意见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容忍，但是使用伤害人们深厚的宗教感情的陈规定型言辞无助于创造有益于不同宗教团体开展建设性的和平对话的气氛。此类对话可促进相互理解，并尊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精神，这对于越来越多样化且接触信息越来越全球化的各社会而言越来越必不可少。他们还鼓励各国增进人权和自由之间相互联系且不可分割的性质，提倡使用法律补救手段以及就所有多文化社会的核心事务开展和平对话。

71.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认为，缺乏对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会阻碍权利的充分有效落实。她还认为，在促进平等发展及和平与稳定时应保护和落实少数群体的权利尚未充分被认识。在某些国家，对语言、宗教、社会包容、政治参与、公民权、财产与身份的争论通常仍具有不利于社会团结或和谐的负面基调。在相对短时间内社会日益多种化的国家内，情况可能尤其如此。对此，她认为必须向各国和普通大众广泛宣传并增进理解《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的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内容。

72. 独立专家呼吁各国重申确保执行《宣言》的承诺。她指出，各国必须防止对少数群体的歧视，同时还必须恪守其积极义务，解决那些设法增进和保存其特征的人员的问题。在提供全面有效参与社会所有方面的机会的同时保存群体特征，对真正的平等不可或缺，而且需要缔约国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在种族主义、歧视和社会不平等根深蒂固的情况中，各国义务采取平权措施，确保充分提高少数群体的地位。

73. 独立专家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认歧视常常具有多重性或严重性的那些部分⁵⁸。她认为，应更多地关注一些少数群体人员的境遇，他们由于个人特征和个人实际情况，诸如挑战社会或文化标准的性取向或性表达，遭受了多种形式的歧视。应确定解决区分这些男女不同遭遇的积极作法。独立专家鼓励这方面信息和最佳作法的有效合作与交流。

⁵⁸ 《德班宣言》，第 2 和 69 段；《行动纲领》，第 49 和 172 段。

74. 独立专家认为，努力减轻贫困是全面增强少数群体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更广泛努力的关键。发展方案、政策和活动应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的需求和权利。她强调，在制定此类方案和政策时，必须考虑到分类数据，尤其是关于财产、收入和经济参与的统计资料。对此类数据的分析可以揭示群体之间的不平等，从而可以形成解决这些不平等的政策决定和方案⁵⁹。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认为，赤贫与种族歧视结合造成的破化性影响由于关于边缘化群体的数据收集工作不力，常常不为人知。她完全认可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这方面的建议。

75. 关于歧视性否认和剥夺公民权，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认为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明确承认问题，并致力解决问题。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加紧努力，尤其是国家本身，因为它们对居住在它们领土上的所有人(不论其公民身份如何)的权利和福利的保护负有首要责任。她还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她就此问题提出的一系列建议⁶⁰，并表示希望各国利用各项建议作为工具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在国际法框架内以不歧视地方式处理公民权问题。

76. 鉴于贫困问题与种族主义问题有所重叠，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强调消除贫困与惩治种族主义的措施必须互相促进、互相补充。有必要加强各项行动之间的协调，消除贫困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在依据人权制定脱贫政策的方法的框架内，独立专家指出不歧视权是关键。她呼吁建立有效机制，促进生活赤贫的人，尤其是各类歧视形式的受害者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影响到他们的政策。

77.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作为反对童工问题的第一步，各国应批准所有防止童工的区域和国际公约。她强调必须采用协调一致、统筹兼顾的方法，确保解决童工问题的深层原因以及向儿童和父母提供其他替代选择。私人行为者也可以发挥作用，不再剥削赤贫者。她鼓励所有行为者包括政府机构、私营企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以协调的方式，共同努力解决童工问题。

⁵⁹ 见其在 A/HRC/4/9 中的建议。

⁶⁰ A/HRC/7/23.

78.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请筹备委员会注意其前任的报告和建议⁶¹。她借此机会强调了其中她认为尤其相关的少数建议。首先，其前任鼓励各国制定或增强立法，禁止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领域关于住房、规划和土地的种族歧视。其次，他鼓励各国确保忠实执行立法和政策，促进平等获得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必要服务，包括水、电和环境卫生。再次，他呼吁各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保证提供对侵犯适足住房权的司法补救，包括赔偿所受损失。

79.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德班宣言》载有条款承认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⁶²。对移民问题与经济问题之间的联系缺乏了解，在公共和私营领域都会造成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各国应做出有关努力，通过广为宣传移民为东道国做出的贡献并提高全体人民认识，反对媒体和一些政纲中通常塑造的负面移民形象。

80. 暴力侵犯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各国在所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活动中纳入注重性别的观点⁶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还制定了一些保护妇女不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歧视之害的措施和主动行动。她鼓励各国利用德班审查进程这一机会，注入新的动力，努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旨在增进保护妇女和女孩的部分内容。

81. 政府必须解决接收国内非公民、移民或难民妇女面临的特殊脆弱性。尤其是，没有证件的移民妇女在各国应能完全获得不受到暴力侵犯的保护，包括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不用担心被驱逐，而对暴力事件提出刑事申诉，申请限制令，进入妇女庇护所或诉诸其他保护机制。

82.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优先投入资源，制定和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平权措施，包括向政府官员宣传他们在土著人民人权落实活动中的作用，并提供能力建设方案。联合国，包括各类机构、专门机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协助促进尊重和完全确认《宣言》第 42 条

⁶¹ E/CN.4/2002/59, 第 46 至 48 段和 A/HRC/7/16, 第 22 至 25 和 101 段,

⁶² 《德班宣言》，第 46 段。

⁶³ 《行动纲领》，第 59 段。

所规定的权利时，应评估现有方案，帮助落实土著人民人权，并为制定今后的行动计划提供资源。

问题 4：请评估现有的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有关机制的有效性，并提出予以加强的建议。

83.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种族主义是相互贯穿的问题，所有任务执行人在其任务范围内或多或少都在处理这些问题。紧急呼吁、指控书、国别访问和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都在这样做。认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具有多种形式，任务执行人指出他们其中许多人进行了联合工作访问，并经常开展合作，就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有关的违反人权行为指称向各国发送联合函件。2007 年，所有任务执行人发送了总计 1003 份指控书和紧急呼吁，其中 49%是联合函件。

问题 5：在批准和/或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方面，政府采取了哪些步骤？

84. 任务执行人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强调特别程序与委员会工作是相互补充的。强烈鼓励尚未批准该公约的各国将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为首要任务。任务执行人还呼吁各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做出声明，考虑撤销任何其余保留，遵守报告要求。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只是证明各国承诺惩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第一步，任务执行人还认为在批准该公约后执行工作应跟上。

问题 6：请列出并分享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做斗争方面所达成的良好做法。

85. 本节中各任务执行人提供了一些在其活动中形成的良好做法典型示例。他们指出，良好做法是在与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与容易受到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之害的那些群体的代表磋商后，为了应对具有特定国情或区域情况的需求和挑

战，制定和执行的方法。因此，对一国而言是良好做法，可能与另一国的问题和挑战无关或没有效用。

86.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挪威通过惩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因为通过行动计划是各国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首要承诺。他还欢迎与民间社会代表、学术界和媒体协商，开展主动行动审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努力确保有效执行。他鼓励其余已通过行动计划的缔约国考虑开始对执行情况进行类似的协商审查。

87.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欢迎《2006 年种族和宗教仇恨法》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实施生效，该法在已有的煽动种族仇恨罪行外又增设了煽动宗教仇恨罪。该法尝试与言论自由达成微妙平衡，它禁止威胁性言辞和行为，而不限制对憎恶、反感、嘲讽或侮辱的讨论、批评和表达。该立法还规定了宗教仇恨的广义定义，包括“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为定位而对一群人的仇恨”⁶⁴。

88.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南非历史上一直是多种族、多宗教社会，在民主时期及其后的移民时期更是如此。不歧视和包容性是《南非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容忍和增进良好种族关系是任何社会防止恐怖主义的关键。但是，移民的增加带来了一些反对南非移民群体的仇外心理⁶⁵。这导致开展了“遏制仇外心理”运动，这是南非人权委员会、难民署和南非非政府组织协会的联合行动。运动始于 1998 年，并已初见成效。⁶⁶

89.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忆及，2007 年 10 月有人揭露，美国服装鞋业公司——Gap 公司，正在向印度一家使用童工的工厂采购产品。她强烈谴责使用童工，但是欢迎 Gap 公司采取行动，宣布将与非政府组织自营职业妇女协会及印度政府机构合作，制止剥削妇女和儿童的劳动。她欢迎采用包括各类利益攸关者在内的统筹兼顾方式，解决剥削妇女和儿童劳动的深层原因，并提供更持续的解决办法。此外，Gap 公司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各类其他利益攸关者，设立制止童工的全球论坛。

⁶⁴ A/HRC/7/10/Add.3, 第 19 段。

⁶⁵ A/HRC/6/17/Add.2, 第 55 段。

⁶⁶ 难民署，2001 年全球报告，p.247。

90.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赞赏巴西采取措施，增进土著、非洲和非裔巴西人口的历史和文化教育。2003 年，修订了国内立法，规定所有公立和私立学校必须教授非洲和非裔巴西人的历史。2004 年，全国教育理事会批准了关于此主题的课程大纲。2008 年，进一步修订了国内立法，规定所有学校必须教授土著历史和文化。巴西目前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认为是合理和切实的纲领，以取得进展。他表示欢迎的是，最近的发展，已将承认社会中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列为公共议程的头等大事。

91.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各类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诸如“拉丁美洲促进教育权利运动”(Campaña Latinoamericana por el Derecho a la Educación)一直在开展宣传，以便立即批准反对所有歧视形式的国际公约，诸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1989 年)》以及《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 -- -- -- --